

## 取代第 11-20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

承認大西洋黑鮪系群之狀況及市場因素對該漁業之影響；

考量 ICCAT 已通過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包括互補性市場相關措施之需要；

承認有必要闡明及改善黑鮪漁獲文件機制之履行，並提供核發、編碼、填寫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詳細說明；

##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1.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基於確認任何黑鮪產地之目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執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以支持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履行。
2. 本計畫所稱：
  - a) 「國內貿易」係指：
    - 交易由船舶或定置網於 ICCAT 公約水域所捕獲之黑鮪，且該黑鮪係在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之 CPC 領土內卸下；及
    - 交易源自船舶於 ICCAT 公約水域所捕獲黑鮪之養殖黑鮪產品，由船旗 CPC 與轉移至同一 CPC 所設之養殖場，並供應該 CPC 任何企業；及
    - 歐盟會員國之間交易由懸掛一會員國船旗之船舶或設立在一會員國之定置網於 ICCAT 公約水域所捕獲之黑鮪。
  - b) 「出口」係指：捕獲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自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至另一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或自漁場至非船旗 CPC 之另一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的任何移動。
  - c) 「進口」係指：捕獲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向非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的任何引入。

- d) 「再出口」係指：捕獲或經加工型態黑鮪（包括養殖）之黑鮪，自先前進口之 CPC 領土的任何移動。
- e) 「船旗 CPC」係指漁船所懸掛旗幟之 CPC；「定置網 CPC」係指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及「養殖 CPC」係指養殖場設立所在之 CPC。

3. 應依**附錄 3** 對每尾黑鮪完成黑鮪漁獲文件（BCD）。

除第 13(c)點所述情況外，任何國內貿易、進口至其領土、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黑鮪之託運品應檢附經簽核的 BCD，及視適用檢附 ICCAT 轉載申報書或經簽核的黑鮪再出口證明書（BFTRC）。禁止無完整且經簽核 BCD 或 BFTRC 之任何此類黑鮪卸下、轉移、運送、採收、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4. 為支持 BCD 之有效運作，CPCs 不應將黑鮪置入未經 CPC 核准或列名 ICCAT 名冊之養殖場。

5.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漁獲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並依原產地船旗 CPC 予以分隔。在貶損本規定情況下，倘黑鮪係由不同 CPCs 之間聯合捕撈作業（JFO）所捕獲，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且依聯合捕撈作業之基準予以分隔。

6. 在畜養時，倘所有魚類在同一天進行畜養並置入同一養殖箱網，則下述情況之相關 BCDs 得以一新號碼予以群組，並視為「群組 BCD」：

- a) 同一漁船所捕多筆漁獲；
- b) JFO 所捕漁獲；

群組 BCD 應取代所有相關的原始 BCDs，並檢附所有關聯 BCD 號碼清冊。在 CPCs 要求下，應可取得此類有關聯 BCDs 之謄本。

7.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在捕獲之同一年自養殖場採收，或倘在隔年採收，應於圍網作業期間開始前採收。倘採收作業無法在前述日期前完成，養殖 CPCs 應在該日期後 15 日內，完成並遞交年度沿用聲明書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聲明應包括：

- 擬沿用之數量（以公斤計）及尾數；
- 漁獲年份；

- 平均體重；
  - 船旗 CPC；
  - 與沿用漁獲相對應之 BCD；
  - 養殖場名稱與 ICCAT 號碼；
  - 箱網號碼；及
  - 當採收完成時，採收數量資訊（以公斤計）。
8. 依第 7 點沿用之數量，應以漁獲年份為基準，置於養殖場內不同或串連之箱網內。
  9. 每一 CPC 應僅提供 BCD 表格予核准在公約水域捕撈（包括混獲）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且該表格不得轉讓。每一 BCD 表格應具有獨特的文件辨識號碼，且文件號碼應為船旗或定置網 CPC 獨有，並分配予捕撈船或定置網。
  10. 非魚肉部分（即頭、眼睛、魚卵、內臟及魚尾）之國內貿易、出口、進口及再出口應豁免本建議之要求。

## 第二部分 BCDs 之簽核

11. 對在任一地點卸下、轉移、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 BCD，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養殖場經營者、或船旗/養殖/定置網 CPC 授權代表應在適當欄位提供所需資訊填妥 BCD，並依據第 13 點申請簽核，供漁獲卸下、轉移至箱網、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
12. 經簽核之 BCD 倘適當應包括附錄 1 所列之資訊。BCD 格式如附錄 2 所示，倘 BCD 格式之某欄位所提供空間不足以完整追蹤黑鮪由捕撈至市場之移動，得視需要擴充 BCD 所需資訊欄位，並使用原始 BCD 格式及號碼作為附件。CPC 授權代表應儘速但不得遲於黑鮪下一次移動時簽核該擴充附件。
13. a) BCD 必須經由捕撈、採收、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貿易商/出售商 CPC、定置網 CPC 或養殖 CPC 所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  
  
b) CPCs 應僅在 BCD 所載之全部資訊經核實託運品確認無誤、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包括視適當分配給捕撈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且該等產品遵從 ICCAT 其他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規定下，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CD。

CPCs 應僅在累計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配額或漁獲限制情形下簽核 BCDs 之要求，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且沒收該等漁獲之價值，以避免漁民從此類漁獲賺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收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s。

c) 倘捕獲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對所有供銷售之黑鮪進行標籤，則無須依第 13(a)點進行簽核。

d) 倘黑鮪之捕撈及卸岸數量低於 1 公噸或 3 尾，可在出口前 7 天內等候簽核 BCD 期間，使用漁獲日誌或銷售單據作為臨時的 BCD。

### 第三部分 BFTRCs 之簽核

14. 各 CPCs 應確保自其領土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品，均應檢附簽核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若係進口活的黑鮪則不適用。

15. 負責再出口之經營者應在適當欄位提供所需資訊以完成 BFTRC，並為再出口之黑鮪託運品申請 BFTRC 簽核。完成後 BFTRC 應檢附先前進口該批黑鮪產品之經簽核 BCD(s) 謄本。

16. BFTRC 應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

17. CPC 應僅在下述情況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FTRC：

a) BFTRC 所載之全部資訊正確無誤；

b) 佐證 BFTRC 所申報進口產品而提交之經簽核 BCD(s) 已被接受；及

c) 全數或部分再出口產品與經簽核之 BCD(s) 產品相同；

d) 經簽核之 BFTRC 應檢附 BCD(s) 謄本。

18. 經簽核之 BFTRC 應包括附錄 4 及附錄 5 所列資訊。

### 第四部分 核實與聯繫

19. 除第 13(c)點所述情形外，每一 CPC 應在簽核 BCDs 或 BFTRCs 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或倘預期運送時間不超過 5 個工作天時，毫無延遲地傳送所有經簽核之 BCDs 或 BFTRCs 謄本予：

a) 國內貿易、轉移至箱網或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

b) ICCAT 秘書處。

20. ICCAT 秘書處應盡速自依第 19 點所述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內，摘取**附錄 1** 或**附錄 4** 標有星號 (\*) 之資訊，並將該資訊鍵入其網站具密碼保護之資料庫。

除船名及定置網名稱外，在 SCRS 提出要求時，其應可取用資料庫中所含之漁獲資訊。

### 第五部分 標籤

21. CPCs 得要求其捕撈船或定置網在宰殺每尾黑鮪時掛上標籤，但不得遲於卸岸時。標籤應有獨特的國家號碼且具有防竄改功能，並與 BCD 連結，CPC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不超過其任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時核准，倘適當，包括分配給漁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

### 第六部分 核實

22.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採取步驟，確認在其領土卸下、國內貿易、進口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之每尾黑鮪託運品，並要求及檢查經簽核每尾託運黑鮪之 BCD(s)及相關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亦得檢查託運內容，以證實 BCD 及相關文件所載資訊屬實，必要時應協同相關經營者執行核對。
23. 倘執行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顯示，BCD 所載資訊有疑慮，最終進口 CPC 及簽核該 BCD(s)或 BFTRC(s)權責單位之 CPC 應合作解決此疑慮。
24. 倘涉及黑鮪貿易之 CPC 發現該黑鮪託運品未檢附 BCD，應通知出口 CPC 及船旗 CPC (倘可得知) 該發現。
25. 在等候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以確認黑鮪託運品是否遵守現行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規定時，CPCs 不應同意放行黑鮪託運品供國內貿易、進口或出口，也不接受轉載申報書指定的活黑鮪置入養殖場。
26. 倘 CPC 依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結果並與相關簽核單位合作，判定 BCD 或 BFTRC 無效，應禁止有關黑鮪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27. 委員會應要求涉及黑鮪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締約方，合作履行本計畫，並提供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資料予委員會。

## 第七部分 通知與聯繫

28. 依第 13(a)點對其所屬捕撈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簽核 BCDs 之每一 CPC 應通知 ICCAT 秘書處其負責簽核及核實 BCDs 或 BFTRCs 之政府單位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組織名稱與地址全銜，及視適當，經個別授權簽核之官員姓名與職稱、文件樣本、印章或鋼印圖記樣本，及視適當標籤樣本），並指出此簽核資格之生效日期。最初之通知內容應傳送該國為執行黑鮪漁獲文件計畫目的而通過之國內法規謄本，包括授權非政府之個人或機構之程序。有關簽核單位及國內法規之更新資訊，應適時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29. 傳送給 ICCAT 秘書處有關簽核單位之通知資訊，應由 ICCAT 秘書處置於具密碼保護之簽核資料庫頁面，至於已告知其簽核單位之 CPCs 名冊與簽核生效日期則應置於大眾可進入的網頁。鼓勵 CPCs 取用該資訊，以協助查證 BCDs 或 BFTRCs 之效力。
30. 各 CPC 應將其聯絡窗口（組織名稱及地址全銜）通知 ICCAT 秘書處，俾 BCDs 或 BFTRCs 出現疑問時可通告之。
31. 倘可能，CPCs 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簽核之 BCDs 謄本及第 28 點、第 29 點與第 30 點之通知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32. 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之任一部分應隨附 BCDs 之謄本，並利用 BCD 之獨特文件號碼予以連結。
33. CPCs 應保存發出或收到之文件謄本至少 2 年。
34. CPCs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依附錄 6 所訂資訊，提報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ICCAT 秘書處應盡速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之 ICCAT 網站頁面。  
  
在 SCRS 提出要求時，其應得取用 ICCAT 秘書處所收到之報告。
35.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修訂第 09-11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第 11-20 號建議案)。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2. 漁獲資訊

捕撈船船名或定置網名稱\*

其他船舶船名 (在 JFO 情況下)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該 BCD 使用之配額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sup>1</sup>\*

聯合捕撈作業之 ICCAT 名冊號碼 (倘適用)\*

標籤號碼 (倘適用)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3. 活魚貿易之交易資訊

產品之詳述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轉運之詳述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

4. 轉移資訊

拖船之詳述

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數量 (以公斤計)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sup>1</sup> 倘可取得, 以全魚重報告重量, 若不使用全魚重, 可在本表格之「總重量」及「平均體重」欄位述明產品之類型 (如去鰓及內臟)。

拖引至箱網之詳述  
箱網號碼

## 5. 轉載資訊

運搬船之詳述  
船名、船旗、ICCAT 名冊號碼、日期、港口名稱、港口國、位置  
產品詳述 (F/生鮮；FR/冷凍；RD/未處理；GG/去鰓及內臟；DR/去頭、尾、  
鰓及內臟；FL/魚片；OT 其他)  
總重量 (淨重)  
政府簽核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之詳述  
養殖場名稱、CPC\*、ICCAT 養殖設施 (FFB) 名冊號碼\*及養殖場地點  
參與國家採樣計畫 (是或否)  
箱網之詳述  
置入箱網日期、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預估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sup>1\*</sup>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 號碼、簽名  
預估體型組成 (小於 8 公斤、8~30 公斤、大於 30 公斤)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之詳述  
採收日期\*  
尾數、總重量 (未處理) 及平均重量\*  
標籤數量 (倘適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 號碼、簽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F/生鮮；FR/冷凍；RD/未處理；GG/去鰓及內臟；DR/去頭、尾、  
鰓及內臟；FL/魚片；OT 其他)<sup>2</sup>

總重量 (淨重)\*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出口或啟程地點\*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資訊進口地點或目的地\*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sup>3</sup>

---

<sup>2</sup>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sup>3</sup>本節之日期由進口商 (買主) 填入簽署日期。

<b>1.ICCAT 黑魷漁獲文件 (BCD)</b>		<b>編號：</b>		<b>1/2</b>	
<b>2.漁獲資訊</b>					
<b>漁船/定置網資訊</b>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其他船舶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b>漁獲詳述</b>					
	日期(日/月/年)		漁區		漁具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聯合捕撈作業之 ICCAT 名冊號碼				
	標籤號碼 (倘適用)				
<b>政府簽核</b>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b>3.活魚貿易資訊</b>					
<b>產品詳述</b>					
	活體重量 (公斤)		尾數		漁區
<b>出口商/出售者</b>					
	出口/啟程港		公司		地址
	養殖地點		CPC		ICCAT FFB 號碼
	簽名				
	日期(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抵達港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圈選一項)						
<b>4.轉移資訊</b>							
拖船詳述							
	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重量(公斤)		
拖引至箱網詳述					箱網號碼		
附件:有/無(圈選一項)							
<b>5.轉載資訊</b>							
運搬船詳述							
	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日期(日/月/年)			港口名稱			港口國
	位置(經緯度)						
產品詳述(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以公斤計)							
F	RD:	GG:	DR:	FL:	OT:	F總重量	
FR	RD:	GG:	DR:	FL:	OT:	FR總重量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附件:有/無(圈選一項)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 (BCD)				編號：		2/2	
<b>6. 養殖資訊</b>							
養殖設施詳述							
	名稱		CPC		ICCAT FFB 號碼		
	國家採樣計畫：有/無 (圈選一項)				地點		
箱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體型組成							
	小於 8 公斤			8~30 公斤		大於 30 公斤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圈選一項)						
<b>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b>							
採收作業詳述							
	日期 (日/月/年)			尾數		未處理總 重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標籤號碼 (倘適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b>8. 貿易資訊</b>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 以公斤計)							
F	RD:	GG:	DR:	FL:	OT:	F 總重量	
FR	RD:	GG:	DR:	FL:	OT:	FR 總重量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啟程港	公司	地址
	目的地國家		
	簽名		
	日期(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圈選一項)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抵達港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 (圈選一項)		

## 核發、編碼、填寫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說明

### 1. 一般原則

#### (1) 語言

若非採用 ICCAT 其一官方語言（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填寫 BCD，應檢附英文翻譯版本文件。

#### (2) 編碼

CPCs 應使用其 ICCAT 國碼或 ISO 代碼結合至少 8 位數字，其中兩位數字應顯示捕撈年份，俾為 BCDs 發展一獨特的編碼系統。

範例：CA-09-123456（CA 代表加拿大）

倘為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隨附之 BCD 謄本應以原始 BCD 文件號碼後增補 2 位數字之方式編碼。

範例：CA-09-123456-01、CA-09-123456-02、CA-09-123456-03 等。

編碼應是連續且最好打印在文件上，另應記錄發行之空白 BCDs 流水號及受貨人姓名。倘產生「群組 BCD」，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要求養殖 CPC 給予新的 BCD 號碼。對群組 BCD 之編號應包含字母 G，如 CA-09-123456-G。

### 2. 漁獲資訊

#### (1) 填寫

#####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所有黑鮪漁獲。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不應遲於轉移、轉載或卸魚作業之時。

註：倘為不同船旗間之 JFO，各船旗應有一 BCD。在此情況下，每一 BCD 應在漁船/定置網資訊欄內顯示實際上產生該漁獲之漁船

及涉入 JFO 之所有其他漁船之相同資訊，而漁獲描述欄位則應顯示各船旗基於 JFO 分配基準所貢獻之漁獲資訊。

倘漁獲源自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代表參與此類 JFO 之所有船隻完成 BCD 格式。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名稱。

「其他船舶船名」：僅適用於 JFO，並列出其他參與漁船。

「船旗」：指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ICCAT 名冊號碼」：指核准在公約水域內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或定置網號碼。此資訊不適用於捕撈黑鮪視為混獲之捕撈船。倘為 JFO，須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漁船及參與 JFO 之其他漁船的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指給予每一漁船個別配額之數量。

「本 BCD 使用之配額」：指歸於本 BCD 之漁獲數量。

「漁具」：指捕撈器具，使用下列代碼：

BB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槍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未分類之休閒漁業
SURF	未分類之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分類漁具
OT	其他

「尾數」：倘 JFO 由同一船旗船隻組成，指出此類作業捕撈之總尾數。倘為不同船旗間之 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每一船旗所貢獻之尾數。

「總重量」：指總全魚重，以公斤計。若在捕撈時未使用全魚重，請述明產品類型（如去鰓及肚）。倘為不同船旗間之 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該船旗所貢獻之全魚重。

「漁區」：指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標籤號碼」（倘適用）：可加行允許列出每尾魚之標籤號碼。

## (2) 簽核

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應負責簽核漁獲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係依本建議第 21 點予以標識。

## 3. 活魚貿易資訊

### (1) 填寫

####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黑鮪出口。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首次轉移作業前填寫，即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註：假使轉移作業期間之死魚量進入國內貿易或出口，應檢附該魚之原始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乙節）謄本，由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填寫該影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買主（進口商）。CPC 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 BCD 謄本是無效的。

倘為由同一船旗漁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漁區」：指轉移區域，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出口/啟程港」：指出轉移黑鮪漁區之 CPC 名稱或指出係於公海。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船旗 CPC 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 4. 轉移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黑鮪。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移資訊乙節。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轉移資訊乙節不應遲於首次轉移作業終止時填寫，即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捕撈船船長（或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應於轉移作業終止時提供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拖船船長。

已填寫的 BCD 應隨附於轉運至養殖場期間之轉移魚隻，包括自運送箱網轉移活黑鮪至另一運送箱網，或自運送箱網轉移死黑鮪至輔助船。

註：倘轉移作業期間有許多魚死亡，應檢附原始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謄本，由國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填寫該謄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國內買主/進口商。CPC 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 BCD 謄本是無效的。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及「死魚總重量」：由拖船船長填寫此節（倘適用）。

「箱網號碼」：當拖船之箱網數超過一個時，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2) 簽核

此節毋須簽核。

**5. 轉載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黑鮪。

轉載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載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轉載資訊乙節應於轉載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日期」：指轉載日期。

「港口名稱」：係指定之轉載港口。

「港口國」：係指定轉載港口之 CPC。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且未經簽核，船旗 CPC 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6. 養殖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箱網鮪類。

拖船船長應在畜養時提供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養殖場經營者。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養殖資訊乙節應在蓄養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箱網號碼」：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 CPC 應負責簽核養殖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 CPC 不應簽核 BCDs。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養殖鮪類。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應在採收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標籤號碼」（倘適用）：可加掛額外之繩線，允許每一尾魚列舉一標籤號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 CPC 應負責簽核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轉移資訊和養殖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 CPC 不應簽核 BCDs。

8. 貿易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死的黑鮪。

國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出售者/出口商 CPC 之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魚貨進行國內貿易或出口前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出售者/出口商 CPC 應負責簽核貿易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依本建議第 21 點予以標識。

註：倘單張 BCD 衍生多筆國內貿易或出口，國內出售者/出口商 CPC 應簽核原始 BCD 謄本，並得以使用和被接受視同 BCD 正本。相關 CPC 之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任一無政府授權簽核之 BCD 謄本是無效的。

如果發生再出口，應使用附錄 5 之再出口證明書進一步追蹤流向，該證明書應與漁獲之原始 BCD 漁獲資料及號碼有關聯。

當使用標籤系統之 CPC 捕獲黑鮪、出口死魚至一國並再出口至另一國家時，毋須簽核隨附再出口證明書之 BCD，但仍應簽核再出口證明書。

一黑鮪進口後，可能分成多份再予以出口，再出口 CPC 應確認再出口部分係隨附於 BCD 魚體的一部分。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 應包含之資訊

1. BFTRC 號碼\*

2.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 進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F/生鮮; FR/冷凍; RD/未處理; GG/去鰓及內臟; DR/去頭、尾、  
鰓及內臟; FL/魚片; OT 其他)

淨重 (公斤) \*

BCD 號碼及進口日期\*

捕撈船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 CPC (倘適當)

4. 再出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F/生鮮; FR/冷凍; RD/未處理; GG/去鰓及內臟; DR/去頭、尾、  
鰓及內臟; FL/魚片; OT 其他) \*<sup>4</sup>

淨重 (公斤) \*

與第 3 部分一致的 BCD 號碼

目的地國家

5. 再出口商聲明

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 政府單位之簽核

單位名稱及地址

官員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sup>4</sup>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政府鋼印

**7. 進口部分**

進口黑鮪託運品之 CPC 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進口商代表姓名及簽名與進口日期

進口地點：城市及 CPC

註：應檢附 BCD(s)謄本及轉運文件。

1.文件號碼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2.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進口黑鮪之描述					
產品類型 F/FR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船旗 CPC	進口日期	BCD 號碼
4.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產品類型 F/FR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相應之 BCD 號碼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腮及內臟；DR 表示去頭、尾、腮及內臟；FL 表示切片；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 )					
目的地國家：					
5.再出口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6.政府簽核證明： 本人簽核之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進口部分 進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進口商證明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最後進口地點：城市                      州/省                      CPC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於本文件加註英文翻譯。

註：應檢附有效運送文件及 BCDs 謄本。

## 履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報告

提報之 CPC：

參照期間：2XXX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 自 BCDs 摘取之資訊

- 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所收到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依漁區別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國內貿易總量
- 依原產地 CPC、再出口或目的地、漁區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總進口量、出口量、轉移至養殖場量與再出口量
- 要求其他 CPCs 核對 BCDs 之數量及結果摘要
- 收到其他 CPCs 要求核對 BCDs 之數量與結果摘要
- 受禁令管制之黑鮪託運品總量，依產品、運送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被禁原因及原產地或目的地 CPCs 及/或非締約方而加以分類

### 2. 第六部分第 22 點之個案資訊

- 個案數量
- 第六部分第 22 點所指黑鮪之總量，依產品、運作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CPCs 或其他國家而加以分類。